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李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勞承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股份**」),授予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授出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v)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
7樓A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為法團，則文據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濤先生及勞承山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12.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